

安溪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安溪县政府发展和改革局
安溪县政府财政局
安溪县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
安溪县政府水利局
安溪县政府自然资源局
安溪县政府农业农村局

安城执〔2024〕35号

安溪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八部门关于
印发《安溪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
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
(2024-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补齐我县污水处理设施短板，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

力，现将《安溪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(2024-2025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安溪县财政局

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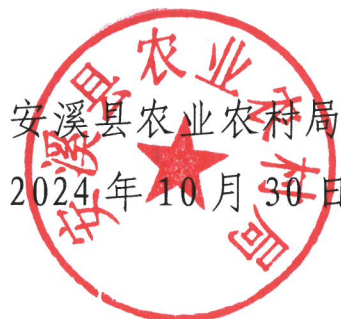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



安溪县水利局

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0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安溪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(2024-2025年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22〕29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24〕18号）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（2024-2025年）》的通知（闽建管〔2024〕10号）、泉州市城市管理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《泉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（2024-2025）》的通知（泉城管〔2024〕11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攻坚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（一）污水集中收集率。到2024年底，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55%以上，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高于93毫克/升；到2025年底，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50%以上或在2022年基础上提升至少10个百分点，力争达到70%以上，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/升。

（二）黑臭水体消除比例。到2024年底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%；到2025年底，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市政管网排查与病害修复

1. 开展管网深度排查。参照中心市区模式，对城区建成区市

政道路、背街小巷配套污水管网进行深度排查，力争 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；抓紧建设 GIS 系统，于 2024 年底形成数据库，2024 年底完成建立智慧排水“一张图”。依托排水管网 GIS 系统平台，做好排水设施数据的动态更新，逐步完善“一张图”。

2. 抓好管网病害修复。以老旧城区为重点，开展老旧破损、混接漏接等问题管网和破损检查井诊断修复更新。对排查发现的病害实施修复，2025 年底完成 50% 问题点位的修复，2026 年底全部完成。

〔县城管执法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各乡镇党委、政府、水务集团配合〕

（二）城区污水管网建设

3. 加快排水管网建设。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原则，根据排水专项规划，同步策划生成一批新改建管网项目，并建立项目库滚动管理，做到策划一批、开工一批、在建一批、竣工一批、储备一批，按照轻重缓急分批组织实施。近 3 年未纳入征迁计划的城中村、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要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，实现污水应收尽收。2024-2025 年，全县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43 公里以上；2024 年建设 25 公里以上；2025 年建设 18 公里以上。

（县城管执法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各乡镇党委、政府、城建集团、水务集团配合）

（三）城中村和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

4. 推进城中村污水收集。按照“能分则分、不能分则截”原则，分期分批实施城中村雨污分流。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可结合实际情况，重构雨水收集排放系统。对近期已纳入征迁计划的城中村，可采取外围截污，统一纳管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

（县城管执法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

建局、各乡镇党委、政府、城建集团、水务集团配合)

5. 实施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，将雨污分流作为基础类改造内容，落实《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》，实施小区庭院管网错接混接改造、破旧管网修复和阳台立管改造，对雨水立管落地进行断接处理。

(县住建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城管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各乡镇党委、政府、水务集团、城建集团配合)

(四) 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

6. 加快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。统筹考虑人口增长和产业发展等需求，优化污水处理厂站布局，适度超前预留规划建设用地和地下空间，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。2024-2026年，全县新建(扩建)污水处理厂3座以上，提升污水处理规模9万吨/日，2024年新建城东污水处理厂1座，规模6万吨/日；2025年新建(扩建)污水处理厂规模3万吨/日，其中龙门污水处理厂2万吨/日、湖头光电园污水处理厂1万吨/日。

(县城管执法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各乡镇党委、政府、城建集团、水务集团配合)

(五) 黑臭水体和排口整治

7. 扎实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整治。对照生态部门发现的黑臭问题，编制“一河一策”系统化整治方案，明确整治目标、整治任务和责任主体，细化整治措施。县城建成区应于2024年底完成60%治理任务，2025年底基本完成。

(县城管执法局、安溪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教育局、交通局、工信局、卫健局、凤城镇政府、城厢镇政府、参内镇政府、城建集团、水务集团配合)

8. 开展城区河道生活污水直排口排查整治。按照“污水不入海、不入江、不入河、不入湖”要求和“有口皆查、应查尽查”

的原则，摸清排口位置、数量、水质等信息，形成排口“一张图”，移交属地及责任主体科学实施排口溯源整治工程。对于新增排口，应根据排查和检测情况提出分类改造方案，生成项目落实整改要求。整治消除水体周边、支流及上游的生活、工业、农业农村污染源。

(县城管执法局、安溪生态环境局分别按职责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凤城镇政府、城厢镇政府、参内镇政府、水务集团配合)

9. 严格排污和排水许可管理。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**(县生态环境局牵头)**。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加强城市沿河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、洗车、洗涤等排水户的许可管理，到2024年底，县城建成区至少完成50%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；2025年底，城市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应发尽发**(县城管执法局牵头)**。加大执法力度，集中整治“小散乱”排水户污水排入雨水篦、雨水管道行为，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管网违规排污。**(县城管执法局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局配合)**

10.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。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，落实河湖长和相关部门责任。河道专管员需每日进行河道巡查，密切关注河道的卫生状况、水流情况以及河岸设施的完整性，及时清理河道内的漂浮垃圾和杂物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，立即向上一级河长汇报，同时做好巡河台账记录，形成闭环管理。县级河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明察暗访，不仅要查看河道的表观情况，还要检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、入河排污口的排放情况等。对于发现的问题，要迅速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方案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(县水利局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局、城管执法局配合)

11. 加强设施运行维护。健全完善市政排水设施验收移交机制，新建排水管网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开展验收移交管理。新建居住社区或公共建筑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落实污水设施监管制度，明确运维费用标准，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养护，对易淤积地重点清理，避免满管、带压运行。

（县城管执法局、住建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城建集团、水务集团配合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推进。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高效协同治理格局，切实推进我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。

（二）加快项目建设。各责任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、时间意识，全力以赴抓进度、抓服务，用系统观念、系统思维、系统方式推进工作，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统筹资金安排。各责任单位要会同财政局、发改局等部门，进一步吃透政策精神，提前介入、加强督导，确保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支持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能精准落实到位。积极向上沟通对接，全力做好“跑项争资”工作，多方位力争获得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考核。结合城市建设品质提升、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河长制等考核，统筹督导攻坚战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安溪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（2024-2025）任务清单

附件：

安溪县城市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（2024-2025）任务清单

序号	重点任务	具体目标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备注
1	城区管网深度排查	完成对城区建成区市政道路、背街小巷配套污水管网进行深度排查 完成 GIS 系统平台搭建，形成数据库，建立智慧排水“一张图”	2024.12 2024.12	水务集团 水务集团	
2	排水管网病害和混接点整治	完成 50%问题点位的修复 完成全部问题点位的修复	2025.12 2026.12	城管执法局 城管执法局	
3	排水管网建设	2024 年计划建设 25 公里以上污水管网，其中：城建集团计划建设 4 公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；城管执法局计划建设 6 公里市政污水管道；龙门镇政府、官桥镇政府计划建设 3 公里乡镇污水管网；湖头镇政府计划建设 9 公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；水务集团计划建设 6 公里污水管网	2024.12	城管执法局 凤城镇政府 城厢镇政府 参内镇政府 龙门镇政府 官桥镇政府 湖头镇政府 城建集团 水务集团	

序号	重点任务	具体目标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备注
3	排水管网建设	2025年计划建设18公里以上污水管网，其中：城管执法局计划建设5公里市政污水管网；龙门镇政府、官桥镇政府计划建设5公里乡镇污水管网；湖头镇政府计划建设2.5公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；水务集团计划建设6公里污水管网	2025.12	城管执法局 凤城镇政府 城厢镇政府 参内镇政府 龙门镇政府 官桥镇政府 湖头镇政府 城建集团 水务集团	
4	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	近3年未纳入征迁计划的城中村、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要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，实现污水应收尽收	2025.12	凤城镇政府 城厢镇政府 参内镇政府	
5	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	按照“能分则分、不能分则截”原则，由各属地乡镇对辖区范围内城中村分期分批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对国税宿舍楼，新安路561号、563号，新安路583号、601号，凤山公园里1号等25个老旧小区整治修复，范围涵盖小区建筑立面雨污水立管、公共区域地面及地下雨污分流收集等	2025.12	凤城镇政府 城厢镇政府 参内镇政府 城管执法局 住建局	
			2024.12	住建局 凤城镇政府	

序号	重点任务	具体目标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备注
6	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	2024 年开工建设城东污水处理厂，规模为 6 万吨/日	2025.5	城建集团 参内镇政府	
		2025 年开工建设龙门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，规模为 2 万吨/日	2025.12	龙门镇政府 官桥镇政府 水务集团	
		2025 年开工建设湖光电园污水处理厂，规模为 1 万吨/日	2025.12	泉州芯谷安溪 分园区管委会 湖头镇政府	
7	黑臭水体排查 整治	2024 年底前组织并完成城区 60%黑臭水体的整治销号任务（即茂雄物流内暗渠、同美村 D3 暗渠、清水湾西南侧无名河、参山村学院路 1 号沟渠、西街嘉隆华购物对面沟渠、参内镇三落 35 号门前沟渠 6 条）	2024.12	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局 凤城镇政府 城厢镇政府 参内镇政府 住建局 教育局 交通局 工信商局 卫健局 城建集团 水务集团	
		2025 年底完成其余两处黑臭水体（乐康医院旁水沟、御史溪）整治销号任务	2025.12		

序号	重点任务	具体目标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备注
8	河道污水直排口排查整治	按照“污水不入海、不入江、不入河、不入湖”要求和“有口皆查、应查尽查”的原则，摸清底数和溯源排查，明确污染源和责任主体，分类科学实施排污口消除工程	长期坚持	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凤城镇政府 城厢镇政府 参内镇政府	
9	排水许可管理	为进一步提升污水管网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，我县城区共有重点排水户 368 户，2024 年底前我县应完成 50%（184 户）以上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	2024.12	城管执法局	
10	落实河湖长制	2025 年底应全部办理排水许可证	2025.12	城管执法局	
11	设施运行维护	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，落实河湖长和相关部門责任。河道专管员需每日进行河道巡查；河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明察暗访，对于发现的问题，要迅速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方案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	长期坚持	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城管执法局	
11	设施运行维护	健全完善市政排水设施验收移交机制，新建排水管网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开展验收移交管理。落实污水设施监管制度，明确运维费用标准，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养护，对易淤积地重点清理，避免满管、带压运行	长期坚持	城管执法局 住建局 水务集团 城建集团	

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10月30日 印发
